

## 中国 EB-5投资者应如何看待和应对 EB-5签证的排期？

如所预期，美国国务院（DOS）本周宣布，中国大陆出生的申请人 EB-5签证数量将于2015年5月1日开始倒退，2013年5月1日为初始截止日期。<sup>1\*</sup> 换句话说，从2015年5月1日起，EB-5签证将只提供给那些在2013年5月1日前递交 I-526申请的中国出生的 EB-5投资者。根据以前的 DOS 预测，中国 EB-5签证的截止日期一旦建立，将会很缓慢的往前推移，所以这个初始的两年积压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更长（除非总统采取行政措施，或国会改变签证配额，但这种可能性目前不大）。

中国投资者不应该对 EB-5签证的倒退公布感到惊讶或惊慌，也不应仅把它看作一个对他们的 EB-5最终成功的障碍。但是，由于签证积压可延缓移民计划，并有可能影响小孩作为家庭成员副申请人的移民资格，中国的 EB-5投资者应该知道签证排期倒退的意义。这份彭&韦律师事务所文章提供了实用指南，以帮助中国 EB-5投资人更好地了解签证排期倒退以及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sup>2\*</sup>

### 1. EB-5签证排期倒退后，我的孩子仍然可以和我一起移民吗？

签证配额的截止日期对 EB-5投资者的影响远远不只是他们需要等待多久才能得到绿卡。最重要的是，它能够决定 EB-5投资人的孩子是否会“超龄”，（“超龄”意味着孩子年龄太大而不能随父母得到移民签证。如果一个孩子“超龄”，他不得不想别的方法来获得绿卡。）

#### A. 儿童身份保护法（CSPA）

EB-5投资人的孩子作为移民签证的副申请人和投资者一起移民，孩子必须在投资者向移民局递交他或她的 I-526申请时以及申请移民签证或调整身份时的两个时间是未满21岁和未婚。由于 USCIS 处理时间，在家长递交 I-526申请时未满21岁的孩子在申请等待时间最终可能已经21岁或“超龄”。在这种情况下，儿童身份保护法（CSPA）通过提供以下方法以保障孩子的资格：

1) 从移民的目的来说，孩子的年龄将被计算为（a）父母拿到移民签证配额时孩子的生理年龄减去 3\*（b）移民申请在 USCIS 等待的天数；并且



2) 只要孩子在有移民签证配额的1年之内申请获得合法永久居留，孩子的 CSPA 年龄将冻结并且保留他作为副申请人的移民权利。

CSPA 是不是万灵药。CSPA 保护取决于当父母递交申请时，孩子的年龄多么接近21岁，USCIS 的等待时间，以及签证数量是否积压以及积压的严重程度。

## **B. 孩子必须在有签证配额时，依据 CSPA 的计算方法还未满21岁**

虽然 CSPA 分析是复杂的，下面的实例大致说明了在有签证配额时和在签证配额后退时 CSPA 年龄的计算方法。

### **例1 - I-526批准时有签证配额**

事实：孩子的出生日期是1993年2月1日，家长的 I-526申请提交给移民局是2013年12月1日，该日孩子的生理年龄为20岁10个月。父母的 I-526批准日期是2015年3月1日，该日孩子的生理年龄为22岁1个月。EB-5签证在 I-526的批准日期有配额。I-526批准时孩子已超过21岁孩子仍然可以与家长一起移民吗？

分析：父母递交 I-526申请的时候孩子未满21岁。如果孩子的 CSPA 年龄在获得签证配额时（在这个例子中也就是家长的 I-526获批的时间）未满21岁，并且孩子在获得签证配额/I-526获批的1年之内申请获得合法永久居留，孩子作为副申请人移民的权利被锁定。

首先，我们做 CSPA 计算（为简便起见，只使用年和月份而不使用天数）：

A=获得签证配额时孩子的生理年龄（2015年3月1日）：22岁零1个月。

B =家长 I-526申请的等待时间：15个月。

A - B = 20岁零10个月。

其次，为了锁定孩子的 CSPA 年龄即20岁零10个月，孩子必须在父母 I-526批准的1年之内申请获得合法永久居留。

### **例2 - I-526批准时移民签证配额倒退以及家长在配额截止前递交了 I-526申请**

事实：孩子的出生日期是1992年3月1日，父母的 I-526申请提交给移民局时2013年2月1日，该日孩子的生理年龄为20岁11个月。父母的 I-526处理极为滞后，最终获批于2015年5月1日，该日孩子的生理年龄为23岁零2个月。I-526获批之日，对中国出生的投资者已经存在2013年5月1日的 EB-5签证的截止日期。I-526批准时孩子已超过21岁，孩子仍然可以与家长一起移民吗？

分析：父母递交 I-526 申请的时候孩子未满 21 岁。如果孩子的 CSPA 年龄在获得签证配额时（在这个例子中也就是家长的 I-526 获批的时间）未满 21 岁，并且孩子在获得签证配额/I-526 获批的 1 年之内申请获得合法永久居留，孩子作为副申请人移民的权利被锁定。

首先，我们做 CSPA 计算（为简便起见，使用年和月份而不使用天数）：

A=获得签证配额时孩子的生理年龄（2015年5月1日）：23岁零2个月。

B =家长 I-526 申请的等待时间：2年3个月。

A - B = 20岁零11个月。

其次，为了锁定孩子的 CSPA 年龄即 20 岁零 11 个月，孩子必须在父母 I-526 批准的 1 年之内申请获得合法永久居留。可以看到，虽然例 2 中签证排期发生倒退，它并不会影响孩子的 CSPA 年龄计算，因为父母的 I-526 申请的提交在签证截止日期之前。

### **例3 - I-526 批准时移民签证配额倒退并且家长的 I-526 是在截止日期后提交**

事实：孩子的出生日期是 1993 年 3 月 1 日，父母的 I-526 申请提交给移民局是 2014 年 2 月 1 日，该日孩子的生理年龄为 20 岁 11 个月。父母的 I-526 批准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该日孩子的生理年龄为 22 岁零 2 个月。在 I-526 批准之日，已经存在针对中国出生的投资者的 2013 年 5 月 1 日这个 EB-5 签证的截止日期。为了说明这个例子的目的，假设截止日期逐渐往前移动，到 2016 年 1 月 1 日时，配额截止日期已经移到了 2014 年 2 月 2 日。I-526 批准时孩子已超过 21 岁，孩子仍然可以与家长一起移民吗？

分析：父母递交 I-526 申请的时候孩子未满 21 岁。如果孩子的 CSPA 年龄在获得签证配额时（这个例子中就是 2016 年 1 月 1 日）未满 21 岁，并且孩子在获得签证配额/I-526 获批的 1 年之内申请获得合法永久居留，孩子作为副申请人移民的权利被锁定。

首先，我们做 CSPA 计算（为简便起见，使用年和月份而不使用天数）：

A=获得签证配额时孩子的生理年龄（2016年1月1日）：22岁零10个月。

B =家长 I-526 申请的等待时间：1年3个月。

A - B = 21岁零7个月。

由于签证排期倒退，孩子的 CSPA 年龄超过 21 岁，孩子不受 CSPA 保护，不能与父母一起移民。

### **C. 孩子必须在有移民签证配额的 1 年内“试图获得”合法永久居留**

请记住：为了使得 CSPA 年龄被锁定并且保护孩子的副申请人的移民权利，即使孩子的 CSPA 年

龄低于21岁，孩子必须在签证配额拿到的1年之内曾经“试图获得”永久居留。为了让孩子以证明他/她曾经“试图获得”合法永久居留，孩子必须在获得签证配额的12个月内执行下列操作之一：

- 1) 如果孩子在美国境内有资格调整身份，提交孩子的 Form I-485（调整身份申请）到移民局；
- 2) 向美国国家签证中心（NVC）缴纳孩子的移民签证费；
- 3) 提交孩子的 DS-260（在线移民签证申请）到 NVC。如果不能提交 DS-260 表格，可以递交 DS-230 表格；或
- 4) 作为主申请人的家长向 USCIS 提交 I-824 表格（已获批申请的行动申请表）。

如果孩子在12个月内有以上任何步骤，孩子的 CSPA 保护将被锁定，即使签证配额在12个月内随后倒退。如果孩子未能在12个月内锁定 CSPA 保护，孩子在再次有移民签证配额的时候会有第二个12个月的窗口来满足“试图获得”的要求；在那种情况下，孩子的年龄 CSPA 将使用新的签证配额日期，而不是首次签证配额日期，这可能会导致孩子“超龄”。

## 2. 如果我的孩子有“超龄”风险，我可以采取什么步骤？

解决潜在的超龄问题需要一个复杂的和十分具体的分析。下面是一些针对2015年5月1日起有签证截止日期的中国大陆出生的 EB-5 投资者的一般性建议。然而，EB-5 投资者应该在寻求有资质和经验的 EB-5 移民律师咨询之前不要贸然行动。

### A. 如果我的 I-526 申请在2015年5月1日之前得到了批准， 我该怎么办？

根据 Charles Oppenheim，DOS 的移民签证控制和报告处处长的说法，NVC 将发送费用账单给 2015年5月1日之前获得批准的 I-526 申请人，允许副申请人的孩子在父母的 I-526 申请批准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移民签证申请费。（当仍然有签证数量时，I-526 的批准日期是签证配额有效的最早日期。）4\* 不管你的 I-526 是何时申请的，如果在 2015 年 5 月 1 日以前得到批准，必须保证在 12 个月内至少采取以上提到的 4 个“试图获得”步骤中的一个。最简单的方法是，为您的孩子向 NVC 支付移民签证费。根据 DOS 最近的指示，仅支付移民签证费即可锁住孩子的 CSPA 年龄。

### B. USCIS 会在2015年5月1日之前加快处理待审的 I-526 申请吗？

虽然移民局有时会在谨慎的基础上处理加急申请请求，但是移民局对加急请求会严格审查。

加急请求需要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具体的标准，例如，拖延审理会对公司或个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有极端紧急的或人道主义情况，或关系到移民局极为重要的利益。针对由于签证排期而倒退导致申请者孩子“超龄”的风险，移民局目前没有特殊的程序加快 I-526 的申请。有即将超龄孩子的 EB-5 投资者可以尝试通过使用特定的标准之一请求移民局对他们的 I-526 在 2015 年 5 月 1 日之前得到裁决，但美国移民局将有酌情权批准或拒绝该请求。如果你的 I-526 申请已经超过移民局发布的 I-526 的处理时间（现为 14.2 个月），移民局可能会批准由于签证排期倒退而孩子可能超龄的快速裁决加急请求。

### **C. 如果我的 I-526 申请在 2015 年 5 月 1 日之前没有到批准， 我该怎么办？**

如果您的 I-526 申请的提交早于 2013 年 5 月 1 日，但你的 I-526 是在 2015 年 5 月 1 日以后才得到批准，那么你的优先日期就早于最初的 EB-5 签证的截止日期。这意味着，你的 I-526 批准时就有移民签证配额，你可以马上申请移民签证，除非截止日期进一步倒退。

如果您的 I-526 申请提交于 2013 年 5 月 1 日或以后并且批准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或以后，那么你就必须要排在 2013 年 5 月 1 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 I-526 申请的中国出生的 EB-5 投资者之后。如上所述，CSPA 可能会或可能不会为您的孩子提供保护，这取决于您递交申请时您的孩子有多接近 21 岁，USCIS 处理案子的时间，以及 I-526 申请批准时是否有签证配额以及配额后退的严重程度。理论上父母可以撤回未决的 I-526 申请，拿回 EB-5 项目投资基金的退款，并把它们送给孩子让孩子作为主要投资者提交 I-526 申请。然而，这个选择可能很复杂并且不可能总是行得通。

### **D. 如果我还没有提交我的 I-526 申请， 我该怎么办？**

如果您有一个孩子是 18 岁或 18 岁以上，最安全的办法是让孩子做 I-526 主申请人，而不是试图将孩子作为您申请的副申请人。大多数区域中心接受 18 岁以上的投资者，因为这是大多数州的合同法年龄。（详情请咨询你有兴趣投资的特定的区域中心或项目，以确认他们的投资者要求。）移民法规并没有明确规定提交 I-526 申请的主要投资者的最低年龄，但普遍的共识是，18 岁是可接受的。

## **3. EB-5 签证倒退影响 I-526 申请的裁决吗？**

签证的截止日期会影响到获到 I-526 申请批准的 EB-5 投资者可以多快申请移民签证或调整身份。但是，截止日期不会影响 USCIS 处理 I-526 申请的方式。不论签证积压，USCIS 将继续接受新的

来自中国的投资者的 I-526 申请，并且将按照发布在 USCIS 网站上的处理时间，依据现行法律和政策继续处理这些申请和任何已经在等待 I-526 申请。（实际的处理时间会根据情况有所不同。）针对中国的 EB-5 投资者的签证截止日期不会改变现有的 EB-5 项目或管理规定和政策。

我在哪里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息？

更多关于 EB-5 签证和相关问题，包括孩子“超龄”的信息，请查询彭韦律师事务所的网站 [www.GreencardLawyers.com](http://www.GreencardLawyers.com)。或者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彭韦律师事务所的彭春云律师和韦立德律师：

Elizabeth Peng, Esq.  
PENG & WEBER, PLLC  
3035 Island Crest Way, Suite 200  
Mercer Island, WA 98040  
(206) 382-1962 Voice, ext. 101  
(206) 382-0245 Fax  
[peng@greencardlawyers.com](mailto:peng@greencardlawyers.com)  
中国免费电话: 950-4037-6346  
(直拨, 无需拨国家号或地区号)  
微信 ID: elizabethpeng  
[www.GreencardLawyers.com](http://www.GreencardLawyers.com)

Cletus M. Weber, Esq.  
Peng & Weber, PLLC  
3035 Island Crest Way, Suite 200  
Mercer Island, WA 98040  
(206) 382-1962 phone  
(206) 382-0245 fax  
[weber@greencardlawyers.com](mailto:weber@greencardlawyers.com)  
中国免费电话: 950-4037-6346  
(直拨, 无需拨国家号或地区号)  
[www.GreencardLawyers.com](http://www.GreencardLawyers.com)

文中引用：

1\*: 请参考2015年5月 DOS 签证布告：<http://travel.state.gov/content/visas/english/law-and-policy/bulletin/2015/visa-bulletin-for-may-2015.html>.

2\*: 签证截止日期和签证排期倒退的大致背景，请参考彭韦律师事务所之前的文章 October 24, 2014 Update on Visa Availability for EB-5 Investors from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这意味着 DOS 签证布告栏列出相关种类的签证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或者移民申请被批准的日期，以时间后到者为准。

4\*: Oppenheim 先生在2015年4月13日由投资在美国协会(IIUSA)资助的华盛顿特区的第八届 EB-5 区域经济发展倡导大会上提供了该信息